

备案号：229140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2 月 14 日

Q/JSSK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SSK0025S-2018

人参山药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SSK0025S-2018
备案号	229140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2月15日至2022年02月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0-25 发布

2018-11-04 实施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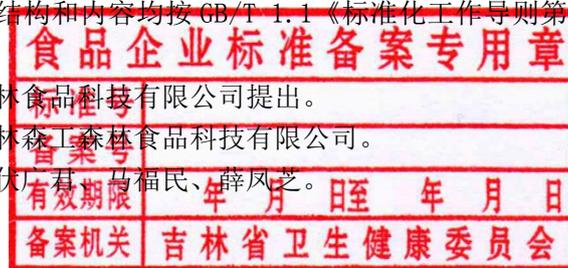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伏广君、马福民、薛凤芝。



人参山药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山药为主要原料，以木糖醇、低聚果糖、麦芽糊精为辅料，经挑选、清洗、提取、浓缩、混合、杀菌、烘干、制粒、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山药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GB/T 20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麦芽糊精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山药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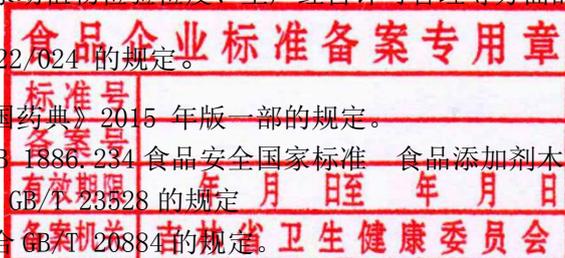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 3.1.2 山药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的规定
- 3.1.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3.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本品呈淡黄白色或淡黄色	取5g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将本品置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调后，先闻其气味，后尝其滋味，静止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是否有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质地均匀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8	按GB/T 19506的规定执行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x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标准号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cfu/g	5	0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CFU/g (ml)	1000CFU/ 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微生物指标。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包装, 抽样数量为 18 个包装, 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山药固体饮料

配料表：人参、山药、木糖醇、低聚果糖、麦芽糊精

净含量：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商：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能源路北侧

联系方式：0439-5102288

生产日期：按实际生产标注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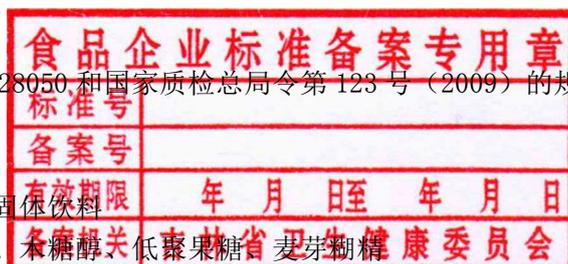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SSK0025S-2018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人参食用量：人参食用量 \leq 3g/天，本产品每 100g 含人参量 40g。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食

食用方法：取 50ml 温水（40° 以下）先倒入杯中，加入一袋本品，搅拌使其溶解后饮用，或放入饮品中饮用，亦可直接含服。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营养素参考值%或 NRV%
能量	1173 千焦 (kJ)	14%
蛋白质	11.6 克 (g)	19%
脂肪	2.8 克 (g)	5%
碳水化合物	51.3 克 (g)	17%
钠	21 毫克 (mg)	1%

8 包装

直接接触食品的内包装选用符合GB /T 28118规定的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商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产生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